**罪犯陈文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5号

　　罪犯陈文捷，男，196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对其定罪量刑部分；改判上诉人陈文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9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，以(2014)闽刑执字第3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7年1月1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5月1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108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4523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9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4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8100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1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448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1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9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捷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